

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徐建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自有房产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8-11><8-12>、房产编号为2017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072156号的办公用房出售给沃菁。该房屋建筑面积为219.68平方米，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根据市场行情定价，交易价格约为人民币1,500,000.00元。

因交易对手方沃菁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业务、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

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8,171,030.96元，期末净资产额为18,623,445.19元。期末资产总额的50%为14,085,515.48元；净资产额的50%为9,311,722.60元，期末资产总额30%为8,451,309.29元。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为709,813.16元，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1,500,000.00元，本次出售的资产净额为709,813.16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